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烟筒山主变所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01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烟筒山主变所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烟筒山主变所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693566，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为：

（一）110千伏火炬至烟筒山线路工程（起点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25' 11.818''$ ，北纬 $22^{\circ} 34' 10.303''$ ，终点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26' 55.236''$ ，北纬 $22^{\circ} 33' 00.218''$ ）：自火炬站至烟筒山主变所，新建双回线路长约6.82km，其中新建两条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单边挂线长约 $(1.35+1.32) \text{ km}$ ，火炬站侧出线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3.3 \text{ km}$ ，烟筒山主变所侧出线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85 \text{ km}$ ；（二）对侧220千伏火炬站（中心

坐标：东经 $113^{\circ} 25' 11.818''$ ，北纬 $22^{\circ} 34' 10.303''$ ）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工程：利用 220kV 火炬站 110kV 配电装置备用 3、备用 4 间隔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至烟筒山主变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施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运营期无水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

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采取消声或减震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取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环境敏感目标处尽量采取抬高架线高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220kV火炬站间隔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开挖的土石方部分回填于项目施工过程，剩余弃方运至合规的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妥善处理；沉淀池沉砂外运至合理合法弃渣场消纳。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排放。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应通过对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电缆敷设埋深、经过环境敏感点的架空线尽量抬高架空线高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设置各种警告和防护标识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做好施工迹地清理及恢复措施、根据线路现有塔基周围的土地现状恢复原有土地功能或复绿、设置线路施工围挡以及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

抄送：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